

证券代码：839206

证券简称：睿路传播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 2452 号 DOHO 创意园区

A 幢一楼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继明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30,7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3)、《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

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8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

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、业务人员，对 2019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，提出 2019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2019 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修改《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修改如下：

将原《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三条“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”修改为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”

将原《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三十三条“董事因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的，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所作决议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，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”修改为“董事因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的，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所作决议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景三、廉冠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见证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